



#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

沪申威评报字（2017）第 F0039 号

### 摘 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#### 一、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

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，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。

#### 二、评估目的

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标的物提供价值参考。

#### 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评估对象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 0120 执 93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；评估范围为-摇臂钻床 2 台、铣床 1 台、车床 3 台、液压闸式剪板机 1 台、数控折弯机 1 台。

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

#### 四、价值类型

清算价值类型

#### 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17 年 5 月 3 日

#### 六、评估方法

采用成本法



## 七、评估结论

经评估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 0120 执 93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的清算价值为 160,200.00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拾陆万零贰佰元整。

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。

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在 2017 年 5 月 3 日到 2018 年 5 月 2 日期间内有效，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。

## 八、重大特别事项

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“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”。

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、限定条件、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。